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供水廠BOT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經過競爭性磋商後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將負責目標項目的設計、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並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在特許經營範圍內收取供水費。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及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康達集團將負責目標項目的設計、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並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在特許經營範圍內收取供水費。陝州區產業集聚區內的若干項目已由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完成。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康達集團有權在目標項目特許經營期內無償使用該等項目，並承擔其維護責任。

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將就目標項目的運營向康達集團授出特許經營權，自商業運行日起計為期30年，惟商業運行日與目標項目第二期商業運行日的間隔期等於或不超過10年。倘該期間超過10年，目標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特許經營期則為自其各自商業運行日起計為期30年。於30年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康達集團須向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

於成立項目公司後，項目公司將取代康達集團作為特許經營協議的履約方，並承擔康達集團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的詳情如下：

廠房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每日 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期
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供水廠	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	BOT	100,000 (第一期為 30,000)	30年 ⁽¹⁾

附註1： 受上述不同情況下相關調整的約束。

有關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為直接隸屬於陝州區人民政府的中國事業單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貫徹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瞭解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項目。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供水能力及擴大其資產基礎，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商業運行日」	指	目標項目第一期開始投入商業運行日，即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向康達集團發出或視作發出最終完工證書之日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管理委員會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設計、融資、建設、運營及維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項目公司」 指 康達集團將就執行目標項目在三門峽市陝州區成立並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並於其成立後享有及承擔康達集團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 「目標項目」 指 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供水廠BOT項目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